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中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5号）核准，公司2017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0,000.00股，发行价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55,26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063,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96,7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97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210078801400000128 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07,018.15
其中：2021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加：利息收入	17,310.03
减：手续费用	10,291.88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2、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800059535 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04,946.06
其中：2021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加：利息收入	6,217.56
减：手续费用	1,271.5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2771189341 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6,196,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6,211,247.91
其中：2021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加：利息收入	15,702.91
减：手续费用	1,155.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无余额并已销户。

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 号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9,066,107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999,999.13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3,013,773.57 元，余额为人民币 817,986,225.5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

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6,680.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709,545.2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162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110904962510666账户: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6,709,545.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9,989,262.63
其中: 2020年度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9,989,262.63
减: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554746515018账户	42,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3,134,654.35
减: 手续费用	10,551.9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77,844,385.03
其中: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1,044,385.03
购买结构性存款	126,800,000.00

2、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554746515018账户: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6,075,077.35
其中: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6,036,054.32
2020 年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160,315.00
2021 年投入募集资金	108,878,708.03
加: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转入	42,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2,069,259.64
减: 手续费用	3,317.51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7,990,864.78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990,864.78
购买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三) 本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8-3	2021-2-6	3.57	100,000,000.00	1,829,013.7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8-3	2021-2-8	3.54	100,000,000.00	1,833,041.1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1-2	2021-2-1	2.90	100,000,000.00	723,013.7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021-2-10	2021-5-17	3.10	210,000,000.00	1,713,213.3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1-2-10	2021-5-18	3.10	190,000,000.00	1,565,287.6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1-5-21	2021-8-23	1.49	130,000,000.00	498,843.8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1-5-21	2021-8-24	3.33	140,000,000.00	1,214,308.2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5-21	2021-8-20	3.15	100,000,000.00	785,342.4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5-21	2021-8-20	3.15	100,000,000.00	785,342.4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8-27	2021-11-24	1.50	80,000,000.00	292,602.7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93,000,000.00	2021-8-27	2021-11-25	3.51	93,000,000.00	803,955.7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1-8-27	2021-11-25	3.10	150,000,000.00	1,146,575.3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1-8-27	2021-11-25	3.10	150,000,000.00	1,146,575.34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1-11-29	2021-12-31	3.00	175,000,000.00	460,273.9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1-11-29	2021-12-31	3.00	175,000,000.00	460,273.9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1-4	2021-4-5	1.48	100,000,000.00	616,438.3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4-8	2021-5-17	3.26	100,000,000.00	348,328.7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000.00	2021-5-19	2021-8-19	1.47	39,000,000.00	144,246.5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1-5-19	2021-8-20	3.44	2,000,000.00	17,510.8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000.00	2021-5-19	2021-8-20	3.44	39,000,000.00	341,462.4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9-3	2021-11-24	2.92	40,000,000.00	262,849.3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11-29	2022-3-1	1.50-3.48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66,800,000.00	2021-11-29	2022-3-2	1.40-3.49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11-29	2022-3-1	1.30-3.41	未到期	未到期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6,800,000.00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26,064,339.98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石”），公司于2020年6月与宜兴中石、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活期存款	351,044,385.03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554746515018	活期存款	17,990,864.78
结构性存款			146,800,000.00

四、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石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2.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13,619.67	13,621.12	0.00	13,621.12	100.01	2019年12月	12,232.12	是	否
2.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	600.70	0.00	600.70	100.12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00	400.49	0.00	400.49	100.12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19.67	14,622.31	0.00	14,622.31			12,232.1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619.67	14,622.31	0.00	14,622.31			12,23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22,417.89万元。 2、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13,619.67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670.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0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否	61,670.95	61,670.95	10,887.87	12,607.51	20.4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9,998.92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承诺投资项目小计</u>		<u>81,670.95</u>	<u>81,670.95</u>	<u>10,887.87</u>	<u>32,606.43</u>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合计</u>		<u>81,670.95</u>	<u>81,670.95</u>	<u>10,887.87</u>	<u>32,606.43</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5幢三层。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化。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项目资金1,116.03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27.67万元。 2、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项目资金1,116.03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27.67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4259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余额146,800,000.00元，详见本报告“二、（一）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3775号）。报告认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2021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石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中石化科技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 波

胡敬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